

唐宋時期敦煌社邑的經濟互助：以借貸為中心*

趙大旺

唐宋時期敦煌社邑一個重要的功能是救濟急難，借貸是體現這一功能的重要活動，前人對此已有一定的闡發¹。目前已有的研究主要是對社邑的便物曆進行探討，對社邑與借貸活動的關係還缺乏整體的把握，社邑借貸活動中仍有些問題需要解決。因此，本文對社邑的借貸作進一步探討。

在敦煌社邑文獻中，社條是社邑活動的權威準則，規定了社邑的具體活動條款，以及社人的權利與義務等，是社邑功能的最直觀反映²。但是目前發現的社條中並未見到對於公共物品出借的規定，大多籠統地概括為“賑濟急難”³，S.6537V《拾伍人結社社條》有：“凡論邑義，濟苦救貧。社眾值難逢災，赤（亦）要眾豎。忽有謚眾投告，說苦道貧，便須割己從他，赤（亦）令滿他心願⁴。”可見這些“賑濟急難”的籠統表述，除了包括社條寫明的喪葬互助外，也包括了社人遇到其他困難時給予經濟上的幫助。

第一節、公共積累出貸的兩種類型

S.2041《巳年至大中年間儒風坊西巷社社條》有：“所置義聚，備擬凶禍⁵。”寧可先生指出，其中的“義聚”就是社內“公共積累”，郝春文、孟憲實兩位先生均同

*本文得到“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面上資助”一等資助；“北京大學翁洪武科研原創基金”資助。

¹郭鋒：《敦煌的“社”及其活動》，載《敦煌學輯刊》第4期，1983年。寧可：《述“社邑”》，載《北京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85年第1期。郝春文：《敦煌私社的“義聚”》，載《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9年第4期。郝春文：《再論敦煌私社的“義聚”》，載敦煌學會編印：《敦煌學》第25輯“潘重規先生逝世周年紀念專輯”，臺北：樂學書局有限公司，2004年，第279-292頁，收入郝春文：《中古時期社邑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2006年，第237-256頁。孟憲實：《敦煌民間結社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43-59頁。

²孟憲實：《敦煌民間結社研究》，第154-155頁。

³如S.2041中“益期賑（賑）濟急難”；（寧可、郝春文：《敦煌社邑文書輯校》，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5頁。以下簡稱《社邑》。）P.3989中“義濟急難”。（《社邑》第9頁。）

⁴《社邑》，第51頁。

⁵《社邑》，第5頁。

意⁶。楊際平先生雖不同意“義聚”就是公共積累，但也不否認社邑存在公共積累⁷。筆者同意孟憲實先生的觀點，即在承認敦煌私社存在公共積累的基礎上，又考慮敦煌私社的多樣性，有些結社不存在公共積累⁸。

關於公共積累的用途，郝春文、孟憲實等先生都提到了對外出貸，這一點並無異議。公共積累對外出貸的目的除了“救濟急難”外，還有通過出息收利的途徑增加公共積累的意圖。如郝春文指出，社邑“散物”的目的一方面是解社人春季青黃不接，無糧無種之急，同時也是為了到秋收後增加社邑的公共積累⁹。孟憲實根據 P.3959《社司付社人粟麥黃麻曆》指出，有的屬於平均付給社人，有的屬於社人借貸，兩者利息相同，可以看作是社內加強公共積累的措施¹⁰。

筆者首先討論以增加公共積累為目的的借貸。在唐五代的敦煌地區，放貸收息是一種廣為接受的致富手段，如《妙法蓮華經講經文》說：“人家若要收財利，須向堂前安下匱¹¹。”便是這種觀念的反映。因此，社邑通過借貸收息增加公共積累的做法，是當時社會普遍認同的。

孟憲實先生討論過 P.3959《社司付社人粟麥黃麻曆》和 P.3273《社司付社人麥粟曆》¹²，兩件文書中都有“兵馬使馬定奴”、“馬定德”、“張住子”三人，且兩件文書字體相近，應為同一人書寫，故可斷定為同一社的借貸文書。P.3959 中兵馬使馬定奴、張住子、張金光、唐押衙四人均見於 Dx.1410《庚戌年（950）閏四月佛堂頭壘園牆轉帖》中¹³，P.3273 中的程押衙、劉萬子、張安定、兵馬使馬定奴、張住子等五人也見於 Dx.1410 中，可以推測，P.3959 和 P.3273 以及 Dx.1410 三件文書應為同一社文書，其年代也大致相同，約在 950 年前後。

法國學者童丕指出，P.3959 和 P.3273 中，馬定奴等人屬於提前預借口糧，並指出其作為這類“團家”的人，可以在不提供保人的情況下，乞求此類借便¹⁴。但孟憲實已經注意到 P.3959 中前三行是平均付給，四、五行才是按照實際需要向社邑的借貸。在 P.3273 記載的 8 筆借貸中，有 7 筆借貸數額完全一致，僅有 1 筆是其他 7 筆數額的 2 倍。根據該寫卷的圖版，這 8 筆借貸應當是同時記錄的，顯然不能將其解釋

⁶寧可：《述“社邑”》，第 14 頁。郝春文：《敦煌私社的“義聚”》，第 27 頁。孟憲實：《敦煌民間結社研究》，第 51 頁。

⁷楊際平：《唐末五代宋初敦煌社邑的幾個問題》，載《中國史研究》2001 年第 4 期，第 93-94 頁。

⁸孟憲實：《敦煌民間結社研究》，第 51 頁。

⁹郝春文：《再論敦煌私社的“義聚”》，敦煌學會編印：《敦煌學》第 25 輯“潘重規先生逝世周年紀念專輯”，臺北：樂學書局有限公司，2004 年。此據郝春文：《中古時期社邑研究》，第 252 頁。

¹⁰孟憲實：《敦煌民間結社研究》，第 245 頁。

¹¹黃征、張涌泉校注：《敦煌變文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第 745 頁。

¹²圖版分別見《法藏》第 30 冊，第 286 頁；第 22 冊，第 337 頁。

¹³圖版見《俄藏》第 8 冊，第 154 頁。錄文見《社邑》，第 251-254 頁。

¹⁴ [法] 童丕著，耿昇譯：《10 世紀敦煌的借貸人》，《法國漢學》編委會編：《法國漢學》（第三輯），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8 年，第 78 頁。

為 7 名借貸者同時有相同數額的借貸需要。這種平均付給的借貸行為應當是作為任務的分配。社邑將公共積累平均分配給各個社人，並在秋收後歸還本額和 50% 的利息。這種分配一方面是為了避免麥粟儲存中霉變、流失的風險，但最主要的目的應該是為了收取利息，增加公共積累，我們將這種借貸稱為“積累性借貸”。

這種積累性借貸在敦煌的借貸活動中並非僅存於社邑內部，羅振玉《沙州文錄補》中收有一件《社人拾人於燈司倉貸粟曆》，其所記載的借貸就是被分配到額定的借貸任務，藉以增加“燈司倉”的儲積。茲將本件錄文於下：

辛巳年六月十六日，社人拾人於燈司倉貸粟曆。

法會：貸粟柒斗□（押） 索都頭：粟七斗。

願僧正：貸粟柒斗□（押）。吳法律：貸粟柒斗水（押）。

宋法律：貸粟柒斗悉（押）。保弘：貸粟柒斗悉（押）。

保祥：貸粟柒斗李（押）。入粟五斗。

大阿耶：粟柒斗大（押）。

王進：粟柒斗□（押）。

蠅歌：粟柒斗大（押）。

索萬全：粟柒斗□（押）。

右件社人，須得同心同意，不得道東說西。擾亂，罰酒壹瓮；後到，罰酒壹角；全不來，罰酒半瓮。的無容免者¹⁵。

本件文書紀年為“辛巳年”，寧可、郝春文、山本達郎等先生均疑作“921年”，楊森先生將其考訂為“咸通六年（861）”，其依據是首行的“燈司倉”可能是負責物品出納借貸人員的名稱，並推測其為活躍於吐蕃時期的慈燈和尚¹⁶。但“燈司倉”未必是簡稱“燈”的司倉，也可能是指“燈司”的倉庫。燈司是掌管長明燈等燃燈事宜的機構¹⁷，S.5495 中有：“燈司都師會行、深信依梁戶朱神德手下領得課油抄錄於後¹⁸。”根據燈司都師直接從梁戶手中領取課油的記載，可以推測燈司應有從事儲存、出納的機構，也就是“燈司倉”。

本件文書標題說“社人拾人”，實為 11 人，這些社人在該年的六月十六日同時向燈司倉借貸相同數額的粟，每人各 7 斗，很難解釋為這些人同時都有 7 斗粟的借貸需要。根據文末的用語，這次借貸是該社所分配的一項任務，強制社人參加，不參

¹⁵羅振玉：《沙州文錄補》，第 30—31 頁；《社邑》第 479—482 頁。山本達郎、土肥義和、石田勇作等編：《敦煌吐蕃文獻社會經濟史資料補編：導言與錄文》，東京：東洋文庫，2001 年，第 88 頁。後文簡稱《山補》。

¹⁶楊森：《〈辛巳年六月十六日社人於燈司倉貸粟曆〉文書之定年》，載《敦煌學輯刊》2001 年第 2 期，第 17—21 頁。

¹⁷姜伯勤：《唐五代敦煌寺戶制度（增訂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1 年，第 208 頁。

¹⁸唐耕耦、陸宏基：《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三輯），第 115 頁。

加者甚至要受到責罰。社邑組織社人向燈司倉借貸，應當是為了以繳納利息的形式支持寺院的燃燈活動，從而完成社邑集體的宗教信仰。Dx.10269 是寺院借貸曆，其中有：“新佛社人便粟兩石五斗，秋三石七 [斗]¹⁹。”利率也約為 50%，也應是以借貸的形式支持寺院活動。

為什麼需要以攤派的形式來要求社人借貸呢？從已知的借貸人身份來看，“兵馬使馬定奴”、“程押衙”等都是具有較高身份的人，其經濟狀況也應該較好，他們更具有秋天歸還本利的能力，因此對他們借貸可以減少公共積累出貸的風險。但這些人並沒有穩定的借貸需求，如果他們只在有需要時才來借貸，這就可能造成一部分公共積累的閑置，限制公共財富的增長。相反，社邑中也有一些較為貧窮的社人，他們相對來說更有借貸的需求，但由於他們的經濟狀況可能影響其歸還本利的能力，因此，對他們的借貸又存在一定的風險。因此，採取攤派的方式強制一些經濟狀況較好的社人借貸，是社邑增加公共積累的有效手段。

但也確實存在社人急需的情況下，向社邑公共積累借貸的例子，如 P.3108V 《己未年二月十日社人便黃麻曆》，茲將該件錄文於下：

己未年二月十日後，□三官主者黃麻不足，再寄黃麻六斗，至秋玖斗。取黃麻團頭索延進，知見人徐幸者，李通達並錄事同見，及姚團頭知。取黃麻人：價不勿，親見人徐幸者，姪紅慶、王住奴、延進同見。

李婆黃麻三斗，至秋四斗伍升；保定納地子黃麻二斗，秋三斗；王賢者黃麻一斗，至秋一斗五升；張義通黃麻一斗，秋一斗五升；保定又取黃 [麻] 八斗，至秋一石二斗。王住奴，王清奴（後接《千字文》）²⁰

本件有“保定納地子黃麻二斗，秋三斗”，“地子”是唐五代時期官府的納稅項目，是地稅中繳納糧食的部分²¹。黃麻也是地子繳納的穀物之一，如 Dx.1453 《丙寅年（966）八月二十四日關倉見納地子曆》中記載各家所納地子有：“史堆子納麥一石九斗四升，麻二斗□升半²²。”此外，元稹奏疏中也有：“右，當州從前稅麻地七十五頃六十七畝四壟，每年計麻一萬一千八百七十四兩，兗州司諸色公用²³。”可見，P.3108V 中保定所借的“地子黃麻二斗”是用於繳納地子的。歸義軍時期官府征納賦稅非常嚴格，一旦拖欠就可能會奪取家資充當賦稅。P.3451 《甲午年（994）洪潤

¹⁹圖版見《俄藏》第 14 冊，第 254 頁。

²⁰圖版見《法藏》第 21 冊，第 322 頁，錄文參《社邑》，第 493-495 頁；《山補》，第 87 頁。筆者根據法國國家圖書館網站公佈的彩圖對前人錄文有所修訂，不一一說明。

²¹劉進寶：《唐宋之際歸義軍經濟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 年，第 98 頁。

²²圖版見《俄藏》第 8 冊，第 180 頁。錄文見唐耕耦、陸宏基：《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二輯），第 423 頁。

²³（唐）元稹撰，冀勤點校：《元稹集》卷 39 《論當州朝邑等三縣代納夏陽韓城兩縣率錢狀》，北京：中華書局，1982 年，第 438 頁。

鄉百姓汜慶子請理枉屈狀》中，汜慶子就因為合伙人“不納地稅，王宅官奪將慶子家資刀一口²⁴。”因此，在社人面臨無物納稅的困境時，社邑能夠提供借貸的幫助，使社人免遭被官府奪取家資充稅的窘況，可以反映出社邑救濟急難的宗旨，我們可以將這種借貸稱為“救濟性借貸”。保定在“地子黃麻二斗”之後，又借貸八斗黃麻，雖不知後借黃麻的用處，但此時舊債未了，社邑又借給他更大一筆新債，表明社邑對於社人借貸的寬容，也體現了這種借貸的救濟性目的。

上文根據借貸的目的將社邑公共積累出貸區分為積累性借貸和救濟性借貸。積累性借貸主要特徵是不考慮社人實際需求，固定某日將穀物分配給社人，秋後回收本利。這種借貸是以增加公共積累為主要目的，公共積累是社邑共同事業（如崇佛、備災）的經濟基礎，因此，積累性借貸反映的是社邑對公共事業的關注。與此相反，救濟性借貸則更關注對社人個體的救濟，其主要標誌是借貸數額和時間視社人需要而定。需要說明的是，兩種借貸的區分是相對的，救濟性借貸客觀上可以達到增加公共積累的目的，積累性借貸的借貸者也並非全無借貸需要，兩者的利率相同，其區別僅是出借者的主觀目的不同。

區分這兩種借貸，目的在於考察兩種類型在社邑借貸中所占的比重，來探究敦煌社邑公共積累的主要作用。目前所見到的社邑借貸文書共有 7 件，現列表於下：

	文書	借貸時間	借貸情況	借貸總數	出處
1	P.3273	950 年前後，不詳月日（散物日）	共 8 筆。7 筆便物數量相同，僅 1 筆不同，是其他各筆的 2 倍。	麥 12.6 碩，粟 5.4 碩。	《社邑》492 頁。
2	P.3959		共 5 筆。3 筆借貸額較為平均，兩筆數額不同。	粟 6 碩，麥 24.5 碩，黃麻 1.35 碩。	《社邑》489-490 頁。
3	P.3108V	959 年，二月十日後 ⁽¹⁾	共 5 筆。借貸數額不平均，較多者保定兩次借貸黃麻 10 斗，少者黃麻 1 斗。	黃麻 1.5 碩。	《社邑》494 頁。
4	P.3102V	十世紀中後期，七月一日	10 筆借貸，數額較統一，少者 1 斤，多者 1 秤半，6 筆 1 秤。 ⁽²⁾	麵 36 斤。	《社邑》487-488 頁。
5	S.8924	959 年，十一月廿日 ⁽³⁾	僅殘存 3 筆，麥 4 斗、7 斗、1 碩。社官未出利息。	麥 2.1 碩。	《社邑》482-483 頁
6	Дx.11201	962 年，二月一日 ⁽⁴⁾	僅存 3 筆數額，黃麻 1 斗、3 斗、4 斗。	黃麻 8 斗以上，粟不詳。	《山補》89-90 頁
7	P.4635	945 年前後，某月七日	28 個家庭借貸油、麵，數額不定。	麵 148.5 斤，油 8 瓶 ²⁵ 。	《社邑》484-485 頁

²⁴唐耕耦、陸宏基：《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二輯），第 320 頁。由於對文書理解不同，筆者對文書斷句作了調整。

說明：

(1) 本篇紀年“己未年”，歸義軍時期有光化二年（899）和顯德六年（959）兩個己未年，本件究竟寫於哪個“己未年”，《社邑》未作取捨，《山補》疑作“899？”，其依據是李通達又見於 P.2049V《淨土寺諸色斛斗入破曆》和 P.3418V《欠枝夫名目》，前者寫於 925 年，後者約寫於 900 年前後。查本卷中王住奴又見於 BD8992V《丙寅年粟入破曆》，該件年代為 966 年²⁶。張義通又見於 P.2040V《淨土寺西倉豆入曆》中，該件寫於後晉時期（936—946）²⁷。尾部列名的王清奴前人多未錄出，筆者據彩圖補錄，此人又見於 P.2932《出便豆曆》，其書寫年代為 965 年²⁸。因此，將本件的年代定為 959 年似乎更為妥當。

(2) 本件中“石通子”又見於 P.2680V《便粟曆》²⁹和 P.2032V《後晉時代（945）淨土寺諸色入破曆算會稿》³⁰、S.3048《丙辰年（956）東界羊籍》³¹等，則本篇年代當在十世紀中後期。郝春文先生認為本件屬於社司向社人無償分配物品，而非借貸³²。但本件各人所得物品多少不一，王二婆借貸數量後注明“是自家秤”應當是為還物所作說明。因此，本件應當是社司向社人借貸麵的記載，可能事先有約定好的利率和還期，也有可能是依據慣例人人皆知的，不必說明，這種情況在其他借貸曆中也有出現，如 Dx.2971《王都頭倉出便曆》中，也僅記載便物數，未說明還物時間和利息³³。上文抄錄的《社人拾人於燈司倉貸粟曆》也沒有歸還的要求。因此沒有證據表明本件支付給社人的麵屬於“無償分配”。孟憲實推測，一秤大約等於四斤，茲從其說法³⁴。

(3) 該件紀年為“己未年”，《社邑》錄作“乙未年”，並懷疑其中的“員德太子”即為“曹元德”，因而認為“乙未年”即清泰二年（935）。《山補》錄作“己未年”，而疑作 935 年。查原卷，本件紀年確為“己未年”，而非“乙未年”。楊森認為，本件之“員德太子”很可能就是第 244 窟南壁題名的于闐太子³⁵。根據幾位于闐太子在敦煌的活動時間在十世紀後期，本件之“己未年”應當定年為 959 年。

²⁵參照孟憲實：《敦煌民間結社研究》第 54-56 頁的統計表及資料。

²⁶圖版見《國圖》第 104 冊，第 322 頁。

²⁷唐耕耦、陸宏基：《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三輯），第 426 頁。

²⁸圖版見《法藏》第 20 冊，第 156 頁。

²⁹《法藏》第 17 冊，第 224 頁。錄文見《釋錄二》，第 234 頁。

³⁰《法藏》第 2 冊，第 30 頁。錄文見《釋錄三》，第 458 頁。

³¹《英藏》第 5 冊，第 1 頁。

³²郝春文：《中古時期社邑研究》，第 249 頁。

³³圖版見《俄藏》第 10 冊，第 148 頁。錄文見七小紅《俄藏敦煌契約文書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第 170 頁。

³⁴孟憲實：《敦煌民間結社研究》，第 56 頁。

³⁵楊森：《五代宋時期于闐皇太子在敦煌的太子莊》，載《敦煌研究》2003 年第 4 期，第 40 頁。榮新江、朱麗雙將本件中“己未年”誤定為“995 年”，（995 年並非己未年）從而否認“員德”是“從德”的兄弟，但並未排除“員德”是于闐太子的可能性。（榮新江、朱麗雙著：《于闐與敦煌》，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13 年，第 178 頁。）但如果“己未年”是“959 年”的話，楊森先生的猜想不無可能。此外，榮新江、沙武田等人也同意在 935 年（至少 947 年）以後，有多位于闐太子生活在敦煌。（沙武田、趙曉星：《歸義軍時期敦煌文獻中的太子》，載《敦煌研究》2003 年第 4 期，第 47 頁。）

(4) 本件之“壬戌年”，《山補》定為 962 年，未說明理由。查本件中汜員子、汜盈達二人又見於 S.5632《張憨兒母亡轉帖》³⁶，“王三”、“醜兒”也應姓“汜”，均見於《張憨兒母亡轉帖》，本社與 S.5632 中的張憨兒社應為同一社。

這 7 件文書所涉及到的借貸物都是麥、粟、麻、麵、油等農產品，未見絲織品的借貸。從借貸數量看，第 5、6 兩件便物曆殘缺較甚，難以窺其全貌。其餘 5 件文書則相對完整，為直觀考察其總額，現將其借貸總額統一折合為粟，鄭炳林先生指出歸義軍時期敦煌地區麥粟比價為 1：1.5；1 斗油折 2 石麥；1 斗黃麻約為麥粟 2 斗³⁷。其中黃麻價格過為籠統，查 P.3150《癸卯年（943）吳慶順典身契》有：“黃麻壹碩陸斗，准麥三碩貳斗”³⁸，可見黃麻與麥的比價為 2：1，則黃麻與粟比價為 3：1。又，鄭炳林先生未提及麵的價格，查 S.5008《十世紀中期某寺算會曆》有：“粟捌斗，于康義盈買昌褐伍尺用。白麵兩碩，於保祥買昌褐貳仗用³⁹。”經換算得知 1 碩麵折 1.6 碩粟。

根據以上物價比例換算，第 1 件 P.3237 借出總額共折合粟 24.3 碩。第 2 件 P.3959 借出總額折粟 46.8 碩。第 3 件借貸總額折粟 4.5 碩。第 4 件共麵 39 斤。第 7 件共麵 148.5 斤，油 8 瓶。從借貸數額來看，一些社的公共積累出貸能力較大。除第 1、2 兩件社人借貸額較為平均外，其他借貸記錄中，數額並不統一，應當是社人根據自己實際需要而向社邑借貸。

再看借貸時間，表中四件文書開頭有明確的日期，第 3 件“二月十日後”明確說明了這是賬目開始的時間，而非每筆借貸發生的時間。童丕根據便物曆中時間的因素將其分為綜合曆和逐日曆，指出“當時應有一項不要提到每項借便時間的合議⁴⁰。”因此，第 4、5、6 件便物曆開頭標注的時間可能為所有借貸同時發生的時間，也有可能為第 1 筆借貸開始的時間，以後每筆借貸不再標示時間。

從簽押的情況看，第 2、4 兩件所有借貸記錄之後，均有一處總的簽押。第 5 件“王忤”借貸記錄後有簽押，但不清楚其他各筆之後是否也有簽押。第 6、7 件也不知文末是否有簽押。由於 2、4 兩件中其他各筆借貸都無簽押，最後總的簽押顯然不是借貸者留下的，而應當是賬曆製作者留下的。製作者在書寫完所有賬日後留下簽押以示確認，表明各筆借貸是同時書寫上去的，否則應該是每書寫一筆賬目就予以簽押確認一次。這樣就有兩種可能性，製作者可能是將不同時期的多次借貸抄寫謄錄成總的賬目後予以簽押，也有可能就是同一天發生的借貸行為，製作者逐筆記錄借貸情況，然後簽押確認。

³⁶圖版見《英藏》第 8 冊，第 187 頁。

³⁷鄭炳林：《晚唐五代敦煌貿易市場的物價》，第 28 頁。

³⁸唐耕耦、陸宏基：《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二輯），第 51 頁。

³⁹唐耕耦、陸宏基：《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三輯），第 556 頁。

⁴⁰ [法] 童丕著，耿昇譯：《10 世紀敦煌的借貸人》，第 65-67 頁。

對於表中第 1、2 兩件文書，可以確定其屬於積累性借貸，即該社在某個散物日將物品較為平均地分配給社人，因此兩件便物曆所記載的應是同一天的借貸活動。

但其他幾件文書，借貸發生於不同日期的可能性更大，至少可以確定其中幾件文書的借貸行為並不是同一次借貸活動。如第 3 件中，卷首提到的時間是二月十日，而保定借貸“地子黃麻”的時間應該是在八月或稍後，因為根據前引 Dlx.1453《丙寅年（966）八月二十四日關倉見納地子曆》的記載，敦煌歸義軍時期徵收地子的時間應該在農曆八月，保定應該是在官府征納地子稅期間發生這筆借貸的，即第 3 件中還出現了八月份的借貸記錄。

第 4、7 件中，計量單位“斤”與“秤”混用，如果是同時對外出貸，應無隨意更換計量單位的必要。第 7 件中有“李像子母便麵貳斤”，中間隔了齊家瑩瑩借貸之後，又出現“李像子便麵□秤半”的記錄，同一家庭出現兩次借貸記錄，也表明不是同一天的活動記錄。另外該件賬曆有明顯的分類曆的特徵，前面記載貸麵情況，後半部分記錄了借貸油的情況，該社公共積累的管理者應該是將所有借貸情況作了分類謄寫，以便於算會。在第 6 件中，也是將黃麻與粟分開抄錄，其他如第 3 件是黃麻專項曆，第 4 件是麵，第 5 件是麥。這些特點都與第 1、2 兩件混合記載麥、粟的記載不同。

根據以上論述，第 3—7 件文書應當是某社在固定時期內的借貸記錄，其文書起首標注的時間只是某時間段的開始時間，或是第一筆借貸發生的時間。而非如第 1、2 件那樣記載某一天進行集中散物的情況。換言之，第 1、2 件文書中的借貸是積累性借貸，而 3—7 件文書所記載的應以救濟性借貸為主，其借貸時間和數量均根據社人的實際需要而定。

從這 7 件文書反映的情況看，社邑雖存在積累性借貸，但仍以救濟性借貸為主。這反映敦煌社邑的主要功能是生活上的互相救助。從現有資料看，積累性借貸主要存在於從事佛教活動的社中，主要目的是積累資金支援佛教活動，如上引《社人拾人於燈司倉貸粟曆》就是社人們向燈司借貸以達到支援燃燈活動的目的。上述 Dlx.10269 記載的新佛社人“便粟兩石五斗，秋三石七斗”，也是通過借貸對佛教活動的支持。下文討論“聚物”活動時再對此予以詳論。

第二節、社邑公共借貸的運營與管理

前面我們已經分析了積累性借貸和救濟性借貸兩種社邑借貸形式，並指出救濟性借貸仍然是社邑借貸的主要形式。那麼，社邑在平時應有些常備物資，以便社人在需要時舉借。表中第 2 件尾行有：“散物後三官分付團家粟捌碩，又付黃麻壹碩伍斗”，表明該社並未在“散物日”將物品全部散出，平時也儲存一部分物品以備社人應急借貸。那麼，平時儲存的這些物品如何保存和管理呢？郝春文推測，“散物前”

物品由三官直接掌管，“散物後”就由“團家”掌管了，並對“團家”作了解釋⁴¹。筆者同意一些社邑日常儲備由“團家”掌管，但仍需作進一步闡發。

首先，以“團”為單位組織人員是唐五代時期較為普遍的現象，社邑活動中也存在大量的“團”組織⁴²，在財務管理方面，敦煌寺院盛行若干人組成一團共同負責倉儲的出納、管理。如 P.3631《辛亥年（951）正月二十九日善因願通等柒人將物色折債抄曆》有：“先把物團善因、願通等柒人欠常住斛斗，見將物色折債抄錄謹具如後⁴³。”這裡的善因等七人組成的“把物團”掌管常住斛斗，管理常住斛斗，並對欠缺的斛斗負責，以致要用自己的財物填補虧缺。P.2678 有：“二月八日執倉司法律定願團供扶佛社人食飯准舊”⁴⁴，可見以“團”組織的形式管理寺院倉庫較為普遍。此外，S.6217/2 有：“法律智員、法政等倉家七人”，S.5806《庚辰年（920 或 980 年）十一月算會倉麥交付憑》中有“舊把倉僧李校授、應會四人等，……現分付新把麥人倉司惠善、達子四人等”⁴⁵，雖未明確點明“團”組織，但分別為七人、四人共同執掌倉庫，應當是以“團”為組織形式。

社邑的倉儲管理應當也借鑒了這一組織形式。表中第 1 件有：“團家欠麥貳斗，欠肆斗，於團家殘粟捌斗，麥肆斗。”團家“殘”下的粟麥就是未被分配，仍然由團家保管的物品。第 2 件有：“散物後三官分付團家粟捌斗，又付黃麻壹碩伍斗。”表明分配剩下的穀物交給團家保管。正是由於平時的物資儲備由“團家”保管，因此，社司在一些重大活動時如果穀物不足，還需要向“團家”借用，如上引 P.3108V《己未年二月十日社人便黃麻曆》中“三官主者黃麻不足，再寄黃麻六斗，至秋玖斗。”該句中的“寄”，除了可表“寄存”意，也可表“借”意，如 S.9927 有：“郭平水寄種子黃麻一斗，秋三（後缺）”⁴⁶。“三官主者”借用黃麻並非無償取用，也需要交付 50% 的利息。應當是由於“團家”掌管的作品在下一年度算會時，需按一定比例增加利息，因此，賬面上應按此比例計算利息，以便算會時賬面上的本利總額達到要求，但三官未必實際繳納這筆利息，“團家”只要說明未納利人即可免除責任，如上表第 5 件 S.8924 就有：“未出成利人：社官”，可見存在社官不繳納利息的現象。

根據以上介紹的 P.3631 等文書，寺院“把物團”財物欠少時需自己出資補足，S.474《戊寅年（918）三月十三日行像司算會分付紹建等斛斗數記錄》中也說：“年支算會，不得欠折。若有欠折，一仰五人還納者⁴⁷。”那麼，掌管社邑公共積累的“團

⁴¹ 郝春文：《中古時期社邑研究》，第 254 頁。

⁴² 參見郝春文：《中古時期社邑研究》，第 254 頁。高啟安：《敦煌的“團”組織》，載《中國藏學》2012 年第 2 期，第 103—104 頁。

⁴³ 唐耕耦、陸宏基：《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三輯），第 227 頁。

⁴⁴ 圖版見《法藏》第 17 冊，第 208 頁。

⁴⁵ 《英藏》第 10 冊，第 197 頁。《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三輯），第 346 頁。

⁴⁶ 圖版見《英藏》第 12 冊，第 284 頁。

⁴⁷ 唐耕耦、陸宏基：《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三輯），第 344 頁。謝重光也指出，寺院主

家”是否也對財物欠缺負賠償責任呢？答案應是肯定的。Dx.11062 應該就是交付團家物品的記錄，該卷殘缺較多，茲將其錄文於下：

(前缺) 弟兵馬使索善 [] 索再昌五人 [] 柒斗，粟貳拾伍碩玖斗 []
來秋一斗加五升，升合 [] 缺升合者，一仰五人 (後缺) (前缺) 人團頭索
再昌 (押) (前缺) 索員住 (押)⁴⁸

本件中的索再昌、索員住二人均見於 Dx. 6051 《賣舍契》⁴⁹，應為相同的兩個人，該件中還有“買舍人索再昌，買舍人兵馬使索善通”，可見本件首行之兵馬使即“索善通”，且索再昌與索善通共同買舍，關係密切，應為兄弟，可見這也是由幾位關係密切的社人組成一個“團”來執掌公共積累。該社將物品分付與團頭索再昌等人，要求“來秋一斗加五升”，即按 50% 的利率全部出貸。如果穀物欠缺，則“一仰五人 (後缺)”，此處雖有殘缺，但根據語義，應當由“團家” 5 人賠償。

既然“團家”負有賠償責任，社邑就需要對其公共積累進行算會，以瞭解“團家”掌管財物的情況。前引 P.3273 所記載的散物活動中，尾行有：“團家欠麥貳斗，欠肆斗。”可見這次散物活動的同時也有一次算會，只有通過算會才能得出“團家”欠穀物若干。S.327V 《己醜年十月七日巷社賬曆》有：“己醜年十月七日巷社一周結案局席”⁵⁰，表明算會當天還有局席宴飲。

關於社邑公共財物的算會，現存 S.4812 《天福六年 (941) 二月廿一日麥粟算會》應該是某社在二月一日算會的記錄，茲將其錄文於下：

天福六年辛醜歲二月廿一日算會。行像司善德所欠麥陸碩柒斗，粟三碩。余者並無交加。為憑。
社人兵馬使李員住。(押)
社人兵馬使李賢定。(押)
社人汜賢者。(押)
社人押衙張奴奴 (押)⁵¹

郝春文先生曾引用該文書，並將其定名為《天福六年 (941) 辛醜歲二月廿一日行像司麥粟算會憑》，認為這裡算會的麥粟應該屬於行像司倉，而署名的社人屬於行像社人⁵²。筆者認為或可商榷，如上引 S.474 《戊寅年 (918) 三月十三日行像司算會

管人員對於未能按期償還的債務負有征納和填賠之責。見氏著：《漢唐佛教社會史論》，臺北：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0 年，第 226 頁。

⁴⁸圖版見《俄藏》第 15 冊，第 161 頁。

⁴⁹圖版見《俄藏》第 12 冊，第 333 頁。錄文參見乜小紅：《俄藏敦煌契約文書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第 114 頁。

⁵⁰圖版見《英藏》第 1 冊，第 122 頁。錄文參《社邑》，第 196 頁。

⁵¹圖版見《英藏》第 6 冊，第 261 頁，錄文參《社邑》，第 503-504 頁。

⁵²郝春文：《中古時期社邑研究》，第 167 頁。郝春文：《唐後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會生活》，北

分付紹建等斛斗數記錄》所記載，行像司有自己的倉儲管理和算會機構，為何要委託行像社人來進行管理呢？郝先生推斷屬於行像司倉的依據應該是“行像司善德所欠麥陸碩柒斗，粟三碩”，但根據該句，僅說明行像司的善德欠麥粟未還，一些社邑的公共積累有時也對社外人員借貸⁵³，不管善德是否是該社成員，他都有可能從該社借貸麥粟。因此，筆者認為，該件是某個社邑的算會記載，而非行像司的算會記錄。在該憑據尾部簽名的兵馬使李員住等 4 名社人應該為該算會年度負責掌管公共積累的“團家”，並各自簽押以示確認。

有些社有聚物、散物的活動，那麼這兩個活動對於社邑公共積累的管理處於何種地位呢？敦煌文獻中涉及“聚物日”的資料大多出現於寺院賬曆中，且都是關於“行像社”的記載。行像是指佛誕日抬佛像巡行的佛教活動，行像社屬於主要從事佛教活動的社⁵⁴。但行像社並非僅僅參與抬佛巡行活動，還通過結社的手段，為寺院的行像活動提供財力支持。如 P.3234V (2) 有：“行像社聚物得油一升。”又如 P.2032V 《後晉時代淨土寺諸色入破曆算會稿》有：“麥五碩，行像社人入⁵⁵。”在唐五代時期的敦煌地區，二月八日是佛教界最重大的活動之一，該日舉辦行像活動，寺院為此花費巨大，包括行像工具的置辦、修理，參與行像者的招待，以及招待一些僧俗官員等開支⁵⁶。

關於行像社的“聚物”，P.3234V (9) 有：“麵肆斗造食看行像社聚物用。”P.2032V 有：“麵貳斗柒升，油壹升，行像社聚物齋時用。”同伴 823 行有：“麵貳斗伍升，行像社聚物用⁵⁷。”在 P.3234V (9) 第 41—43 行和 P.2032V 第 823—824 行，行像社聚物之後隔一條均為冬至日的活動記載，可見行像社聚物大多在農曆十二月冬至前不久的某一天。P.2032V 《後晉時代淨土寺諸色入破曆算會稿》有：“麵二斗伍升、油一升，造食行像社遂物看人用⁵⁸。”此處“遂”，唐耕耦等人校作“送”，不妥，“遂”通“稅”，為交納之意⁵⁹。該條賬目之前“恩子冬糧”，可見其“遂物”時間也當在十二月份。童丕指出，寺院在正月十五燃燈活動之後，就開始二月八日行像活動的準備工作⁶⁰，行像社在此之前舉行“聚物”活動，並將聚集的物品交給寺院，可能這一活動直接在寺院舉行，因此，寺院要招待行像社人。從這一過程中可以看出，行像

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年，第 332 頁。

⁵³如 S.5465 《丁醜年己卯年油抄》記載：“程流定邊得油二升，還常樂家社用。又後得油一升，還馬平水兄弟社用。”（圖版見《英藏》第 7 冊，第 122-123 頁。）可見賬曆的製作者從兩個社邑借得物品。

⁵⁴寧可：《述“社邑”》，載《北京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85 年第 1 期，第 14 頁。

⁵⁵《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三輯），第 439、491 頁。

⁵⁶ [法] 童丕著，余欣、陳建偉譯：《從寺院的帳簿看敦煌的二月八日節》，見《法國漢學》（第五輯），中華書局 2000 年，第 58—106 頁。

⁵⁷《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三輯），第 448、479、506 頁。

⁵⁸《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三輯），第 466—467 頁。

⁵⁹張小豔：《敦煌社會經濟文獻詞語論考》，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第 495—498 頁。

⁶⁰童丕著，余欣、陳建偉譯：《從寺院的帳簿看敦煌的二月八日節》，第 84 頁。

社所從事的出賃活動應當為“積累性借貸”，其借貸的目的是增加公共積累，從而在財力上支持寺院行像活動，完成社人的宗教信仰。

但行像社與普通百姓主要從事生活互助的社不同，可能並非長期維持，如 P.2032V 《後晉時代淨土寺諸色入破曆算會稿》中，在二月八日行像活動之後，緊接著就有“麵六斗五升、油半升、粟二石一斗臥酒沽酒，九日屈郎君孔目及看新社人兼造社條等用”⁶¹，表明行像社在行像活動之後就解散，寺院需要為下一年的行像活動重新組織“行像社”。童丕也提到，“斷言社必然每年都存在，則未必盡然⁶²。”相比於一般私社的“凡為立社，切要分（久）居。本身若去亡，便須子孫丞（承）受……直至絕嗣無人”⁶³，一些佛教結社在佛事活動之後就解散，如 S.3540 中的修窟社，“比至修窟罷日，斯憑為驗”，P.3778V 中博望坊巷女人社，“三年滿後，任自取散，不許三官把勒”，等⁶⁴。因此，行像社平時應該沒有日常的儲備。

關於“散物”的記載僅見於 P.3959，前面我們已經討論過，選定一個日期進行“散物”活動應當屬於“積累性借貸”，前文我們指出 P.3959、P.3273 與 Dx.1410 《庚戌年（950）閏四月佛堂頭壘園牆轉帖》為同一社之物，可見該社與佛教活動有一定的關係，舉行“積累性借貸”可能也是為了積累財物，支持佛教活動。我們前面的討論已經表明，大多數社邑應當是以“救濟性借貸”為主，因此，“散物”活動並非所有社邑都舉行的活動，敦煌社邑文書中僅發現一處“散物日”的記載，應當並非偶然。

以“積累性借貸”來支持佛教活動的社邑，其公共財物運營的程式在 P.4960 《甲辰年（944）五月窟頭修佛堂社再請三官憑約》有所反映，該件寫道：

甲辰年五月廿一日，窟頭修佛堂社，先秋教化得麥拾伍碩三斗，內濤兩碩五斗磴，幹麥壹碩伍斗磴。又教化得麻伍拾束。又和得布丈柒。又和得羅鞋壹兩，准布壹疋，在惠法，未入。又赤土貳拾併（餅）。太傅及私施，計得細色三量。（後略）

文中“教化”亦即“勸化”，指勸募捐助。如敦煌文書 S.2076 《佛說現報當受經》有：“有一辟支佛，從其教化，此女無錢，即解衣帶施辟支佛⁶⁵。” P.3578 《癸酉年（913）正月沙州梁戶史汜三沿寺諸處使用油曆》有：“八月五日，徒眾教化油二升”⁶⁶，北宋乾德五年（967）《本業寺記》有：“次教化造得正堂廚庫⁶⁷。”該社以修

⁶¹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三輯），第 462 頁。

⁶² 童丕著，余欣、陳建偉譯：《從寺院的帳簿看敦煌的二月八日節》，第 89 頁。

⁶³ 《社邑》，第 42 頁。

⁶⁴ 圖版見《英藏》第 5 冊，第 118 頁。《國圖》第 131 冊，第 358 頁。

⁶⁵ 《大正藏》卷 85，第 1410 頁下。

⁶⁶ 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三），第 182 頁。

⁶⁷ 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隋唐五代石刻史料全編》（四），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年，第 231 頁。

窟頭佛堂為主要目的，前一年秋天募集了一部分財物，包括太傅⁶⁸及其他諸人所施。但募集這筆物資之後沒有立刻動工，筆者推測應該是在某一個“散物日”將其分配給社人，以收取利息，增加積累，本件中的“羅鞋壹兩”在惠法手中“未入”即是例證。在次年五月或更早的某個“聚物日”，社人們將其分配的物品本利歸還，用來從事修理佛堂的事業，只是由於社人之間產生矛盾才導致了這次改立“三官”的事件。該社以“修佛堂”為目的而結合，應當在修理完成後就解散，因此，該社雖有較多的公共財物，但並沒有日常的儲備，也就沒有用於救濟性借貸的物資了。

以上探討的結論可以歸納為社邑公共積累主要以救濟性借貸為主，其管理由若干社人組成的“團家”負責，具體操作公共積累的儲存、出貸，社邑每年會對其管理情況進行算會，若有欠負則由“團家”彌補，算會是前一夥“團家”執掌權的結束，也是下一夥“團家”執掌權的開始。文獻中所見的“聚物”、“散物”等活動並非社邑的普遍活動，而是一些佛教社邑的活動，其“聚物”、“散物”都是以增加公共積累來支援佛教活動為目的。

小結

通過前面的討論，我們認為，與其他借貸途徑相比，社邑公共積累的出貸並無利率上的優惠。但是，這種借貸又有其相對其他途徑的優越性。首先，社邑對社人沒有嚴格的借貸條件限制，一般不需要擔保或抵押條件，也不會乘人之急提高利率。在社人急需的時候提供正常利息的借貸，可使社人免受“倍息”之困，這也是社邑“救濟急難”功能的體現。第二，對到期未能歸還本息的社人，社邑也較為寬容。如 P.4635《九四五年前後(?)某月七日社家女人便麵油曆》是社人或其家屬向社邑借貸油、麵的記載，本件中大多數賬目都被畫上“フ”形勾銷符號⁶⁹，表示其已經全部還清本息。沒有畫該符號的僅有五人，第 8 行的齊家瑩瑩和第 9-10 行的齊憨子，此二人歸還了部分物品。第 11 行的齊富通、第 15 行的康憨子、第 21 行的張家女子三人既無該符號，也無還、欠物的注記⁷⁰。齊家瑩瑩、齊憨子兩人僅償還部分，可能借

⁶⁸此處“太傅”應當為曹元深，其主政敦煌年代為 939—944 年，他接受後晉封贈的官號，號稱“太傅”。曹元深死於 944 年三月，本件中的“先秋”指 943 年秋天，其時仍為曹元深統治時期。參見榮新江：《歸義軍史研究——唐宋時代敦煌歷史考索》，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第 112 頁。

⁶⁹關於“フ”形符號，前人有不同觀點，李正宇、林聰明先生認為是勾銷符號，張涌泉先生則認為該符號只是提示其下為另一層次，郝春文先生認為是勘驗符號，參見李正宇：《敦煌遺書中的標點符號》，載《文史知識》1988 年第 8 期；同氏：《敦煌古代的標點符號》，載《尋根》2010 年第 3 期。林聰明：《敦煌文書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1 年，第 267—268 頁。張涌泉：《敦煌寫本識別字號研究》，載《漢語史學報》第 10 輯，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0 年，第 238-260 頁；收入氏著：《敦煌寫本文獻學》第十四章《識別字號》，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13 年，第 451-495 頁。郝春文：《中古時期社邑研究》，第 435 頁。筆者同意其屬於勾銷符號。

⁷⁰圖版見《法藏》第 32 冊，第 220 頁。錄文見《社邑》，第 484—487 頁；《山邑》，第 126—127 頁。

貸期限已到，他們不得不盡力先還一部分，社邑並沒有強制要求其按時全部償還，另三人沒有任何注記，應該是還沒有開始償還，說明社邑對借貸物的償還期限較為寬容。第三，通過收取利息增加公共積累，這也是社人共同認可的行為，公共積累取之於社人，用之於社人，公共財富的積累有利於社邑崇佛、備災等共同事業的完成⁷¹。社人向社邑繳納的利息最終還將用於社人的共同事業，因此，對於社人來說，繳納的利息可能是為未來增加保障的手段，也可能是實現自己宗教信仰的方式。這也是向社邑借貸的重要優越性。

但由於社邑是民間自發的組織，其借貸活動有其局限性。首先，大多數社邑出貸能力有限，民間私社的公共積累缺乏常態增長機制，因此積累物資數量有限，一旦遇到較大規模的借貸需求時，社邑就難以應付，所以，即便敦煌地區社邑較為盛行，但最大的出貸機構仍然是寺院，社邑的借貸只能作為敦煌社會信貸機制的一個小的補充。第二，出貸種類單調，大多數為穀物借貸，少見絲織品借貸，這一局限與寺院借貸相同⁷²。在敦煌社會中，絲織品出貸者大多為個人。第三，本利回收無保障，前面已經提到，部分社邑首領沒有按照規定出利，而對於一般社人不能按期歸還本利，社邑集體也並未采用強制措施收回，這雖然是社邑互助的一種體現，但如果這種情況較多出現，無疑會對社邑的出貸能力造成影響，也會促使社邑集體出於積累物資的考慮而限制出貸。

（作者為浙江大學人文學院博士後、助理研究員）

⁷¹參見孟憲實：《敦煌民間結社研究》，第 57—58 頁。

⁷²童丕注意到，寺院雖然儲備有布帛等絲織品，但根據入破曆，布匹的逐年轉帳只涉及很少的數量，寺院從不將織物用於便借。（《10 世紀敦煌的借貸人》，第 76 頁。）